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五阶段(2025-2029年)行动计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人权理事会第54/7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制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五阶段(2025-2029年)行动计划。本报告在联合国文件与各方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协商基础上，概述这项行动计划的范围、背景、具体目标和组成部分以及实施步骤。

* 由于提交单位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事务处处理。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54/7 号决议中决定，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五阶段(2025-2029 年)将侧重儿童和青年，重点是人权和数字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行动计划，随后将该行动计划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 在本报告中，人权高专办概述这项行动计划的范围、背景、具体目标和组成部分，并介绍行动计划的实施步骤。本报告主要参考相关联合国文书和文件，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前几个阶段的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出版的材料以及儿童和青年参与或牵头实施的联合国举措。在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青年论坛的同时组织的一次青年协商会，以及与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儿童和青年代表举行的一次专家协商会，提供了进一步的内容。2024 年 5 月 10 日，人权高专办向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分发了一份合并案文。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人权高专办收到了 34 份附有评论的答复。本报告考虑到了这些答复。

二. 范围

3. 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总框架下，本行动计划根据国际商定的原则，为 2025-2029 年期间提供指导，以便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¹ 中制订一项国家一级² 适应国情的全面的儿童和青年人权教育战略。本行动计划述及目标、组成部分、行动和实际实施步骤以及相关行为者。

4.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四阶段行动计划³ 第 1 至 10 段全面介绍了 2005 年发起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包括该方案的背景，还介绍了方案的目标、定义和人权教育原则。这一介绍应继续成为人权教育工作的框架。本报告没有转载这一介绍，但它应视为本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将儿童定义为“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6. 关于青年，目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⁴ 联合国秘书处为统计目的，将“青年”定义为 15 至 24 岁的人，安全理事会将青年界定为 18 至 29 岁的人(见安理会第 2250(2015)号决议)，本行动计划则一视同仁地承认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各国使用的其他定义，。

7. 除了年龄标准之外，儿童和青年都属于易变而又非同质的类别，由能力不断发展的个人组成。青少年时期是人生的过渡时期，因社会文化背景不同而有所不同。除年龄之外，儿童和青少年还认同多重和交叉的身份。

¹ 正规教育是指“通过公共组织和获认可的私人机构进行的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非正规教育是指“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是“个人终身学习过程中对正规教育的一种补充、替代和/或完善”，包括由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活动(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所载定义，可查阅 <http://UIS.UNESCO.org/en/glossary>)。

² 为本行动计划的目的，“国家”一词应理解为酌情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土著人民。

³ 人权理事会第 42/7 号决议。

⁴ [A/HRC/39/33](#), 第 13-15 段。

8. 如下节详述的那样，联合国机构和文件以及国际论坛已经认识到，儿童和青年是权利的持有者和变革的推动者，是实现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和平以及预防暴力和冲突的关键行为者。人权教育——包括关于人权和数字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的教育——使儿童和青年能够采取行动，维护自身和他人的人权，并参与公共事务和民主决策过程。人权教育对于儿童和青少年赋权、其发展和参与，以建设和平、公正和可持续世界来说起着关键作用。

三. 背景

9. 儿童和青年的人权教育是受教育权的一个组成部分。⁵《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优质教育的目标 4 的具体目标 7，重申了这一点。《达喀尔行动框架》也指出，在受冲突、自然灾害和不稳定影响的局势中，应以促进相互理解、和平和容忍及有助于防止暴力和冲突的方式实施教育方案。⁶

10. 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教育，从而可加强儿童享受所有人权，推动营造基于人权价值观的气氛的能力；对于每个儿童来说，这种教育必不可少，有助于以均衡、有利于人权的方式应对全球化、新技术和相关现象推动的根本性变革时期带来的挑战。⁷

11. 参与是一种行使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手段，青少年可以通过参与进行谈判，提倡实现其权利，并让国家承担责任。因此，各国应投资于有助于青少年理解、承认和发挥作为积极公民的作用的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公民意识和人权教育。⁸ 认识到这一点，秘书长呼吁联合国确保为儿童开展人权教育，尤其是确保在国家规划中开展人权教育。⁹

12.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青年战略》，让联合国加大力度促进青年人权教育以及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不带任何歧视，以便在青少年中培养公民意识，营造参与、志愿精神及和平和非暴力气氛。¹⁰ 在 2022 年《改革教育的青年宣言》中，青少年敦促决策者促进基于和平和人权原则的教育，使每个青少年都能过上充实、积极、愉快和高质量的生活。

13. 青少年人权教育日益被视为一项预防和应对当前全球挑战的战略。¹¹ 安全理事会申明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敦促各国酌情支持优质和平教育，以使青年能够建设性地参与公民结构和包容性政治进程。¹²

⁵ A/59/525/Rev.1, 第 10-20 段; 以及 A/HRC/15/28, 第 18-20 段。

⁶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our Collective Commitments, adopted at the World Education Forum, Dakar, 26-28 April 2000.

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第 2 和第 3 段。

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第 24 段。

⁹ 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Child rights mainstreaming” (July 2023), p. 8.

¹⁰ 见 “Youth 2030: working with and for young people”, 可查阅 https://www.unyouth2030.com/_files/ugd/b1d674_9f63445fc59a41b6bb50cbd4f800922b.pdf, p. 12。

¹¹ 见 A/HRC/35/6。

¹² 安全理事会第 2250 (2015)号决议。

14. 关于数字技术与人权方面的教育，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有必要使人权成为开放、安全和可靠的数字未来的基础。¹³ 数字环境可以为实现儿童和青年权利提供新的机会，如确保他们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进行参与等，但也会带来这些权利遭受侵犯或践踏的风险。在这方面，大会强调，有必要提倡提高数字素养，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加深对新兴数字技术的人权影响的了解、认识，提高应对这些影响的技能。¹⁴ 大会呼吁各国支持和投资于人权教育，将其作为一个长期和终身的过程，教育每个人了解人权原则和在所有社会中确保这些原则的方法，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并促进积极的行为，消除通过使用技术而发生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¹⁵ 青少年表示致力于利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的力量，在网上倡导人权、平等和尊严，并教育他人了解数字世界的优势和风险；¹⁶ 为此，各国应在所有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中培养儿童的数字素养和技能。¹⁷ 然而，获取利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机会并不均衡；全球约有 22 亿儿童和青年(即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受到严重影响的女童和少女在家中无法上网。¹⁸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重塑教育尤其意味着投资于提升数字素养和数字基础设施。¹⁹

15. 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儿童权利公约》指出，“儿童教育的目的应是……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第二十九条第 1 款(e)项)。许多区域和国际框架强调，需要促进与环境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教育并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一进程。²⁰ 大会认识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因此呼吁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增强能力建设，从而以更大的力度确保人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大会指出，就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而言，妇女和女童以及本已处于弱势处境的人群对这些后果的感受最为强烈。²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行的一项全球调查显示，儿童和青少年要求接受气候变化教育，以帮助他们了解气候变化，采取更好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并认识到人类在自然界的

¹³ Our Common Agenda policy brief 5: “A global digital compact – an open, free and secure digital future for all” (May 2023), p. 14.

¹⁴ 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第 9 段。

¹⁵ 同上，第 32 段。

¹⁶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Generation Connect: Youth Call to Action (2022), pp. 2 and 4.

¹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32 段。

¹⁸ 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以及 UNICEF and ITU, “How many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have Internet access at home? Estimating digital connectivity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2020), p. 2.

¹⁹ Our Common Agend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2021), p. 41.

²⁰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 年)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六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2015 年)，第 12 条；《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1998 年)，第 3 条第 3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区域协定》(2018 年)，第 10 条第(2)款(d)项；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2020 年)，p.10；《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教育和气候变化共同议程宣言》(2023 年)，第 1.2 条。

²¹ 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第 4 段和序言部分第 11 段。

位置。²² 为确保儿童自由、积极、有意义和有效的参与，从而制定更加符合权利和有效的环境政策，应为儿童提供环境和人权教育，适合其年龄的无障碍信息，充足的时间和资源以及支持性和扶持性环境。²³

16. 关于性别平等教育，必须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一个独立目标(目标 5)，与关于优质教育的目标 4 密不可分；²⁴ 实现性别平等要求所有学生不仅获得并完成教育周期，而且在教育中并通过教育平等地增强权能。²⁵ 社会排斥和贫困会增加女童和妇女遭受剥削、有害做法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侵害，包括性别暴力侵害的风险，要消除排斥和贫困，她们需要具备维护自身权利所需的技能和能力，而男童则需要接受适当的教育并参与打击性别歧视。²⁶ 因此，各国应在教育课程中纳入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性别平等和自我意识的具体信息，并确保学校提供与年龄相适应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信息；各国还应促进消除性别成见，营造包容和不歧视的环境。²⁷ 妇女地位委员会也承认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和培训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并认识到男子和男童在这方面的作用。²⁸

四. 具体目标

17. 本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a) 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前几个阶段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鼓励制定、通过和实施可持续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这种战略一视同仁地包容所有人，让儿童和青少年发挥牵头作用；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非正式学习²⁹ 中，扩大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教育，将其作为他们终身学习的一部分，优先考虑处于受到排斥或脆弱境地的儿童和青年；³⁰

²²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Youth demands for quality climate change education” (2022), p. 3.

²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第 27 段。

²⁴ UNESCO, “From access to empowerment: UNESCO strategy for gender equality in and through education 2019-2025”, p. 4.

²⁵ 《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仁川宣言和行动框架》(2015), p. 28.

²⁶ 见 [A/HRC/WG.11/37/1](#)。

²⁷ 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69 段。

²⁸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定结论，2004 年 3 月，第 4 段。

²⁹ 非正式学习是指一种指有意或慎重的但不是制度化的学习形式。它缺乏像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那样的组织性和系统性，可包括在家庭、工作场所、地方社区中心和日常生活中基于自我督导、家庭督导或社会督导的学习活动(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

³⁰ 这些人可能包括：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如身体、智力、社会心理、听觉和视觉残疾者)；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或其他群体的人，包括土著人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儿童和青年；社会经济处境不利或生活在偏远地区或处于武装冲突中的人，以及境内流离失所、移徙、寻求庇护、难民和返回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无人陪伴、流落街头或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或触犯法律的儿童，包括被监禁儿童，或侵权和/或虐待行为受害者。

(c) 就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的关键组成部分和行动提供指导，据此可以收集相关数据并评估国家进展情况；

(d) 鼓励和支持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和牵头开展同龄人的人权教育方案制订工作；

(e)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教育，以此作为保护和促进其人权的其他行动的补充；

(f) 强调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对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预防和应对当前全球挑战的贡献；

(g) 鼓励处理人权、儿童、青年、教育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儿童和青年领导的运动和组织，在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方面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

五. 组成部分

18. 前几个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已经确定了有效人权教育的要素，即正规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和非正规教育(第四阶段)中的儿童和青年，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对教育人员的人权培训(第三阶段)。

19. 在这些要素的基础上，本行动计划列出切实对儿童和青年进行人权教育方面以下四个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内的行动都必须让儿童和青年作为关键伙伴参与规划、设计、执行、后续行动等所有阶段，还须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价。

A. 政策和相关执行措施

20. 各国应制定、通过、执行和监测促进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的政策，这方面包括以下行动：

(a) 关于正规教育，制定符合国情的政策和立法，确保纳入人权和人权教育，具体做法是：

(一) 制定、加强和执行教育法律和课程，以纳入人权教育，并通过与数字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相关的人权教育立法；

(二) 在国家课程和教育标准中承认人权知识、技能和态度为基本能力，是识字、识数和数字技能的补充；

(三) 编制人权教育国家专门课程或将人权教育纳入现有课程——提出概念和目标、教学目标和方法；

(四) 确保所有相关立法和政策与基于本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良好做法的人权教育原则相一致；

(五) 就地方主管机构在实施和支持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向其提供指导方针；

(六) 提倡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对待教育机构的所有政策和做法³¹ —— 从治理到管理，到纪律处分程序及包容性政策，乃至其他相关规章和做法；

(七) 制定政策，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受到排斥或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少年，都能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和人权教育；

(八) 授权教育机构的领导层在决策和创新中实施基于权利的方针；

(九) 制定程序，对学生在人权知识、技能和态度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并提供反馈意见；

(十) 通过教材修改准则，以确保这些材料符合人权原则，并通过编制特定人权教育材料的准则；

(十一)根据平等、不歧视、尊重、公平和透明的人权原则，为教学人员和其他教育人员的培训、选拔、评估、薪酬、晋升和问责制定政策和规则；

(十二)将人权职前和在职培训作为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以及其他以儿童和青年为重点的相关职业的国家许可证发放或认证标准；

(十三)让学生、教师和家长协会和联盟、专业和研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儿童和青年领导的运动和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教育政策，从而采取参与性方针对待政策制定；

(十四)制定准则，确保儿童和青年有意义地参与上述行动，同时强调代际伙伴关系；

(b) 对于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儿童和青年领导的运动和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行为者开展的非正规人权教育，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政策和相关措施，以消除障碍，便利上述各方开展工作，如核验证书等；提供公共空间和资金支持，包括减税；提供指导和其他专业援助，包括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支持人权教育方案，包括在线方案，特别考虑到涉及儿童或青年领导的运动和组织的举措；为联盟和网络提供便利等；

(c) 确保相关国家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的一致性、联系和协同作用；

(d) 制定和采取相关、明确和全面的政策执行和评价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专项资金和其他资源，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以确保一致性、监测、报告和问责；

(e) 通过促进批准包含受教育权和人权教育的区域和国际文书或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保留，履行有关儿童和青年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使国家政策和执行措施与关于人权教育、儿童和青年的区域和国际文书相一致。

³¹ 为本行动计划的目的，教育机构包括初等、中等、高等机构以及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

B. 教学、学习过程和工具

21. 儿童和青年的人权教育须联系具体情况，需要满足他们的具体学习需求，并以对年龄敏感的方式进行。在认识到这一点的前提下，本节就内容、方法、材料和资源提供一般指导。

22. 就内容而言，如上所述，人权教育有助于增长知识，培养技能和态度，增强儿童和青年行使其权利并尊重和维护他人权利的能力。第一和第四阶段行动计划述及一般人权教育能力。本行动计划专门述及人权理事会强调的三个专题人权教育领域的能力。³²

(a) 人权和数字技术教育：

(一) 知识：儿童和青少年认识到：

- a. 他们在数字环境中的各项权利，尤其是生命权、不受歧视的权利、隐私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免遭数字环境中公认和新出现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表达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
- b. 数字环境，包括其基础设施、商业惯例和说服力策略、自动化处理及对个人数据的使用和监控监视做法、算法个性化、人工智能以及相关法律条款和条件等；
- c. 数字技术在离线和数字环境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潜力；
- d. 数字化对社会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与数字产品、服务和足迹相关的机遇和风险，包括环境影响；
- e. 面临与数字形式的内容、联系、行为和合同有关的风险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³³ 包括网络攻击、贩运、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
- f. 减少伤害的应对战略，保护其个人数据、隐私和身份及其他人的个人数据、隐私和身份的战略，以及培养社会和情感技能及抵御力的战略；
- g. 他们和处于被排斥和脆弱境地的同龄人在进入数字环境方面面临不同的障碍；
- h. 恰当兼顾数字和非数字活动，因为数字技术的使用不应取代儿童和青少年自身之间或儿童或青少年与教育工作者、父母或照料者之间的直接有效的互动。

³² 本节的主要资料来源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一般性意见、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建议，以及其他联合国文件。

³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第 14 和 104 段。

(二) 技能：儿童和青少年能够：

- a. 批判性地分析技术在社会中的地位、技术对日常生活的影响、在积累知识方面的作用及其在社会参与和包容方面的用途，尤其是对处于受到排斥或脆弱境地的人而言；
- b. 利用各种渠道和技术有效地搜索、获取、批判性地评价和负责任地生成、使用和传播信息和知识；
- c. 发现和打击网上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偏见或虚假内容、仇恨言论、有害内容和行为，包括歧视性、种族主义、暴力、色情和剥削信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剥削、骚扰、网络诈骗、网络欺凌、网络引诱和网络侵犯等；
- d. 与同龄人和其他人一起，共同设计和开展有效的在线宣传和倡导活动，宣传离线和数字环境中儿童和青年关注的主要人权议题；
- e. 确定并利用数字平台和手段表达自己的观点，并酌情与同龄人和成年人平等参与，必要时以匿名方式参与，以便他们能够作为个人和群体有效地倡导自己的权利；
- f. 以安全、有效、有辨别能力和尊重的方式参与数字环境，增强数字安全，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保护个人数据、隐私和身份，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尊严，并且不违反法律；
- g. 根据人权原则，通过负责任地使用当前和未来的技术，在社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解决问题；
- h. 因在使用数字技术方面未能采取基于人权原则的做法而追究国家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者的责任；
- i. 寻求专业和多部门支持(包括社会心理或法律支持)，并在儿童和青年与数字环境有关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的情况下，切实利用便于他们利用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机制。

(三) 态度：儿童和青少年表现出：

- a. 在数字环境中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尊严；
- b. 积极行为，应对因使用技术发生或因使用技术而加剧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暴力和有害行为；
- c. 愿意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和保护人权；
- d. 数字公民和能动作用，这是控制和适应数字世界的能力，具有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能力和问责制；
- e. 在受到任何有害数字活动伤害时的抵御力，以及对其他受害者的同情和声援，包括为此打击网络攻击行为；
- f. 通过使用数字平台和社交媒体理解社会包容；
- g. 媒体成熟度和对数字平衡的理解，这是防止不当使用屏幕和数字成瘾的关键。

(b) 环境和气候变化教育：

(一) 知识：儿童和青少年认识到：

- a. 多重全球危机——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以及其他环境挑战——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日益加剧；
- b.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意味着什么，以及这一权利与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和获得有效补救权等其他权利的相互依存关系；
- c. 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以及公民参与涉及环境的程序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和框架；
- d. 个人、社区、社会、国家、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相互依存，以及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影响；
- e. 代际公平、正义和团结的原则，以及国家在这些原则基础上根据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的义务；
- f. 与环境相关的损害对某些儿童和青少年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或少数民族、非洲裔、残疾人、生活在易受灾害或易受气候影响的环境中的人以及因环境挑战而被迫迁徙的人——的交叉和不同影响；
- g. 殖民主义、流离失所和种族灭绝等历史和当前的不平等模式与生态系统和人类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不同程度之间的联系，以及气候正义运动在处理这些问题中的作用。

(二) 技能：儿童和青少年能够：

- a. 行使权利，获取准确可靠的环境信息，包括获取关于以下方面的信息：气候和环境损害的原因、影响以及实际和潜在来源，适应对策，包括来自其他地区的适应对策，相关的气候和环境立法和规章，气候和环境影响评估结果，政策和计划，可持续生活方式和消费，以及传统、祖传和土著知识(征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b. 采取战略适应并建立复原力，防范生活中日益加剧的环境挑战，如灾害风险和与环境相关的健康影响等；
- c. 批判性地思考环境挑战，帮助解决问题，包括为此支持循环经济方法，并做出负责任的决定，包括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采取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等；
- d. 交流想法，鼓励他人并单独和集体采取和平行动，包括与土著人民一起，为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危机的影响和促进气候正义和环境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 e. 有意义地参与和影响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气候变化和环境影响决策进程；
- f. 需求——在线和线下——采取紧急和果断的措施来应对全球环境损害，并确定绿色清洗或绿色防护的做法；

- g. 考虑到未来风险和损害的可能性，因未能保护儿童和青年免受环境损害并确保其福祉和发展，而追究国家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体的责任；
- h. 认识到对环境保护努力的威胁、恐吓、骚扰和其他严重报复，并酌情采取安保和安全措施；
- i. 切实参与便于儿童和青年使用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包括以儿童和青年为中心的国家人权机构，就环境损害和其他与气候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方面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寻求正义和获得补救。

(三) 态度：儿童和青少年表现出：

- a. 团结一致、同心协力，作为人类的一员共同维护地球家园的意识；
- b. 对一个健康星球的共同责任感；
- c. 尊重和承认传统和土著知识和做法在管理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发挥的多种作用；
- d. 愿意与他人分享准确可靠的环境信息，包括通过数字手段，以提高对可持续性和人权的认识，并鼓励采取行动促进可持续性和人权；
- e. 发挥能动作用，采取行动，站在最前列，呼吁保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该权利与其他人权有着联系，并推动实现气候正义并采取有效行动，以处理和促进对环境损害的问责；
- f. 乐观、充满希望地看待可持续和繁荣的未来。

(c) 性别平等教育：

(一) 知识：儿童和青少年认识到：

- a. 每个人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都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不得有任何区别；
- b. 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历史根源、表现和演变，包括性别暴力、童婚和强迫婚姻、教育中的性别差距、正规和非正规就业中的歧视、获得资源的不平等和护理职能的不平等分配，以及相关的倡导活动和运动；
- c. 与歧视性性别角色和性别成见相关的社会和文化规范、态度和期望的影响，包括对心理健康的影响；
- d. 性别与年龄、种族、财富、地位、能力、性取向和地理位置等其他特征的相互作用和交叉作用，导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 e. 每个人都有权对自己的身体和生殖功能做出自主和知情的决定，这是他们享有平等、隐私和身体完整性的基本权利的核心；
- f. 优质教育、终身学习和赋权机会方面与性别相关的障碍，包括童婚、童工和家政工作以及少女怀孕和意外怀孕；

(二) 技能：儿童和青少年能够：

- a. 发现、质疑和改变有害的基于性别的态度和偏见，在家庭、学校、更广泛的社会和数字环境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作出更积极的行为，包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语言；
- b. 对阻碍任何人自由和充分行使和享受人权的意识形态和结构提出异议，维护多样性和包容性；
- c. 接受全面的性教育，即获取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和相关服务的准确信息，包括与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营养、免受暴力和有害做法侵害以及预防少女怀孕有关的信息；
- d. 尤其是就女童和妇女而言，在与男童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要求行使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 e. 做出明智的决定，包括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明智决定；
- f. 本着尊重的态度批判性地参与关于性别平等和相关问题的对话，即使在出现分歧的情况下也这样做；
- g. 在受到在线和离线性别暴力影响时，寻求专业和多部门支持(包括心理、法律或医疗支持)，并切实利用对儿童和青年友好的司法和补救措施。

(三) 态度：儿童和青少年表现出：

- a. 有信心处理和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性性别规范，包括处理自身在延续这些不平等和规范方面所起的作用；
- b. 尤其是对于男童和男性而言，积极的男性气概；³⁴
- c. 尊重性别平等和多样性，对其持开放态度；
- d. 对曾经遭受性别歧视的人的看法和生活经历给与同情。

23. 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的适当方法应以他们为主要伙伴，以学习者为中心，具有参与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适合年龄，具有变革性和包容性。它们应强调体验式学习，使儿童和青年能够将人权原则应用到他们的生活、背景和经历中，并强调同伴间学习，使他们之间能够建立情感联系、对话和理解。在这些教育努力的同时，应开展代际和文化间对话，加强各代人和各种文化之间的团结。各种教育方法和环境，如体育和户外学习、电影和纪录片、艺术、文化活动、游戏和讲故事，可以共同吸引各种背景的学习者并培养创造力。

24. 教学和学习材料、支持和其他资源，包括与数字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应建立在相关文化背景中的人权原则以及当地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并应具体、科学上准确、最新和与儿童和青年相关。应当让所有儿童和青年不受歧视地使用这些工具，并让他们参与其中，同时适当考虑到语言，包括土著语言和母语，以及残疾人的需求。³⁵

³⁴ UNESCO, “Positively, men: engaged for positive masculinities and gender equality” (2022).

³⁵ 关于教学材料、支持和其他资源的进一步建议，见《第四阶段行动计划》(A/HRC/42/23)，第29段。

C. 教育工作者培训

25. 确保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充分培训的战略应包括：在评估现有做法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全面的人权培训政策；在培训课程中引入人权和人权教育原则和标准以及关于儿童和青年人权的宣传技能；促进适当的方法和评估方法；开发相关资源；以及在正式、非正式和非正式环境中开展合作，以及与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在所有这些行动方案中，应当强调和尊重代际学习和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教育工作者以及来自受排斥或弱势群体的教育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和福祉。

26. 教育工作者的人权培训课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学习目标——包括人权和人权教育方面的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
- (b) 教育工作者开展活动的社区内外的人权原则、标准和保护机制，以及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在其生活的社区内外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权利和贡献；
- (c) 性别平等问题，包括性别化行为对教学和学习过程的影响；
- (d) 如何确保在课堂和更广泛的教育机构中的平等待遇和参与，同时考虑到学习者的多样性及其需求，包括残疾人的需求，并促进一种支持性、包容性和协作性的环境和文化，使所有学习者能够自信地参与学习，没有恐惧、羞耻或风险；
- (e) 关于参与性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适合年龄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注重经验和行动的、增强儿童和青年参与能力的人权教育适当方法的指导；
- (f) 儿童和青年特有的人权问题；
- (g) 教育者的社会和情感技能、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技能以及民主和符合人权原则的领导风格；
- (h) 关于人权教育现有教学和学习资源的信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数字和社交媒体，以建设审查和选择这些资源的能力，并开发新的资源；
- (i) 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工作者已经教授的内容的例子，包括艺术和人文、职业和生活技能、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语言、体育和社会科学，以及跨学科学习；
- (j) 识别网上或网下伤害的儿童或青少年受害者并作出适当反应的策略，在发生性骚扰和暴力，包括欺凌和网络欺凌的情况下进行早期干预的策略，以及以受害者的利益为中心处理创伤和避免再次遭受创伤的策略；
- (k) 文化意识，使教育工作者能够认识和尊重不同的文化背景、信仰和习俗，并处理自身偏见和成见；
- (l) 定期和鼓励对学生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儿童和青年能力评估；
- (m) 在儿童和青年的参与下，将需求评估和评价结果纳入教育活动；
- (n) 使课程适应正式或非正式环境以及当地环境和人口；
- (o) 全面的性教育，包括宣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p) 数字能力和能动作用，包括适当和尊重人权地使用数字设备和技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不使儿童和青年遭受暴力、歧视、滥用个人数据、商业剥削或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同时考虑到关于数字技术对儿童和青年发展的影响的研究。

27. 教育工作者的培训方法包括参与性、以学习者为中心、同伴对同伴、经验的和面向行动的方法，并应涉及动机、自尊、情感发展、批判性思维和反思，从而有助于提高人权意识和采取人权行动。评估应贯穿整个培训过程。³⁶ 在线平台有助于自定学习进度，共享学习资源，跨环境学习，了解其他行为者进行倡导和建立联盟的情况，还有助于提供数字课程。

D. 扶持环境

28. 无论在何处开展人权教育——正式环境也好，非正式环境也好，学习环境——包括实际和虚拟空间，以及更广泛的环境，包括家庭(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和当地社区——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教育过程。

29. 有必要确保人权教学和学习在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学习环境中进行。教育目标、实践和教育机构的组织必须符合人权价值观和原则。同样，重要的是，教育机构内外的文化和社区也要嵌入和体现这些原则。各国应采取措施，鼓励组织和参与人权教育活动，保障学术自由，保护学术自由者免遭报复。针对儿童和青年的人权教育努力还必须伴之以加强保护和实现儿童和青年人权的措施。

30. 关于人权和数字技术，各国应处理普遍存在的挑战，以改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包容性，包括处理性别、残疾和年龄数字鸿沟以及农村和城市地区在接入方面的差异。³⁷ 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年都能够以对他们合适和有意义的方式平等有效地接触数字环境。开发安全和包容性的数字学习系统和环境包括确保学校和公共图书馆等其他学习场所有适当的基础设施。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或便利他们接触数字环境的措施，必须以与他们的年龄和成长阶段相关的考虑为指导，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并以儿童和青年友好的方式进行沟通。还需要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保护学习者和教育工作者的个人和敏感数据，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网上暴力。数字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他们开发的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进行人权尽职调查，以减轻伤害和防止人权风险。他们还应积极与儿童和青年接触，采用儿童和青年权利和无障碍方法以及适当的保障措施，并在开发产品和服务时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各国还应确保，除合法、必要和相称的限制外，不对儿童和青少年在数字环境中行使人权，包括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施加任何限制。³⁸

31. 关于环境和气候变化，一个安全、健康和有抵御力的基础设施对有效学习很重要。这包括确保安全出行和上学交通；学校和替代学习设施位于远离污染源、洪水、山体滑坡和其他环境危害的安全地点，包括被地雷、未爆弹药和其他有害

³⁶ OHCHR, *From Planning to Impact: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Training Methodology* (2019).

³⁷ 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第 10 段。

³⁸ 同上，第 14 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第 65 段。

物质污染的地点；建造有足够供暖和制冷设备的建筑物和教室，并提供充足和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还有必要通过定期检查，确保教育基础设施足够安全和有抵御灾害的能力，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专门用于保护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免受气候变化和其他自然灾害的影响。各国还应确保包括自然灾害和其他气候影响在内的紧急情况下的受教育权，在从幼儿教育到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各级以及紧急情况的不同阶段制定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的计划和结构，特别关注处于被排斥或脆弱境地的儿童和青少年。环境友好型校舍，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照明和供暖的设施，以及种植可食用的植物的花园等，可以使学生受益。³⁹

32. 关于两性平等，创造一个平等对待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他们充分发挥潜力的教育环境，有助于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⁴⁰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每个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能够接受教育；必须创造适当的条件，使他们能够充分和自由地享有和行使受教育的权利。这包括为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安全可及的教育机构，或是为此确保将教育机构设在某个合理方便的地理位置，使其便于利用，或是为此提供数字接入等技术手段。鉴于性别暴力在公共场所普遍存在，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往返学校途中面临的风险，就近入学至关重要，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应考虑在教育机构中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在教育中的权利并非只是实现数字上的平等。这要求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得益于同样质量的教师和设施，还须创造一个有能够追求自决和自我实现目标的环境。在相关情况下，必须处理某些科目尤其是理工科学生分布不均的问题。各国还应采取措施，遏制暴力侵害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妇女、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行为，包括指定一个负责预防、报告和调查教育机构中的暴力事件的机构，并提供充足的公共资金以处理这一问题。

六. 国家实施进程

33. 一项符合本行动计划的协调一致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要求各国作出重大承诺，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资金，为需求评估以及战略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提供支持。

A. 行为者和协调

34. 各国应指定一个相关部委，以牵头落实、响应其他单位设立一个协调机构的举措，并为该举措提供支持。该协调机构有相关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参与，应当征求国内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该机构可以是一个现有实体，也可以这个实体为基础，将确保协调、信息共享，还将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及开展报告工作，并避免重复工作。各国应便利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参与；协调机构的成员应体现该国儿童和青年人口，包括处于被排斥或脆弱境地的儿童和青年的多样性。

³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第 55 段。

⁴⁰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见附件二所载《行动纲要》，第 72 段)。

35. 必须让下列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协调机构：

(a) 相关部委(处理教育、儿童、青年、司法、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妇女等事务的部委)和相关地方政府实体；

(b) 国家人权机构；

(c) 儿童和青年代表(来自儿童和青年领导的运动和组织、网络理事会和志愿者团体)；

(d) 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

(e) 教育机构的代表，包括教师培训机构和研究机构，以及教师协会和工会。

36. 其他行为者可包括社会服务提供者、地方和国家媒体、社区和宗教领袖、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学生家长委员会和家長教师协会、私营部门、捐助者、健康和心理健康从业者、社交媒体影响者、文化机构、艺术家和其他适当的行为者。必须鼓励这些行为者在促进或实施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7.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派驻国内的代表可以参加协调机构的会议，并应请求为该机构提供支持。

38. 协调机构应与负责起草国家报告的国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省、地方和地区办事处合作，以将报告提交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其他国际或区域政府间倡议，如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建议》下的报告机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审查机制，以确保这些报告中纳入本行动计划之下的人权教育的进展情况。

39. 关于本行动计划的执行，各国应在 2027 年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中期国家进展报告。人权高专办将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汇编收到的信息。2030 年初，各国应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国家评估最后报告，人权高专办将就第五阶段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理事会。

B. 执行步骤

40. 协调机构负责按照代际合作方针，领导和监督《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需求评估、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前几个阶段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基础上，各国不妨考虑采取下文所述的分阶段实施办法。在缺乏协调机构的情况下，这一办法可以由相关行为者协作实施。

41. 极有必要让儿童和青少年作为关键伙伴自始至终参与国家战略。应当建立或加强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处于被排斥或脆弱境地的儿童和青少年——参与的渠道，包括为此设立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咨询委员会或工作组。咨询委员会或工作组应当定期充当对应机构，请其提出自己的观点，例如，可为此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非传统的数据收集方式，以在线和离线方式在全国开展民意调查。

第一步 – 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国家基线研究

42. 第一步应包含以下行动：

(a) 通过广泛协商，开展一项国家评估研究，与公众分享，以获得验证和反馈。这项研究将分析上文第五节(“组成部分”)提出的四个领域中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的现状，包括现有的举措、良好做法、不足之处和障碍。

(b) 确定上文第五节概述的四个组成部分中的哪些行动已经得到实施以及实施的程度：

(c) 考虑如何借鉴现有举措、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如何利用机会，以及如何处理不足之处和障碍。

43. 第一步的产出有：

(a) 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年人权教育的国家基线研究报告，该报告列有关于处于被排斥或脆弱境地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分类数据；

(b) 关于基线研究报告的全国宣传活动。应特别重视以儿童和青少年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向他们宣传成果。

第二步 –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

44. 第二部应当包含以下行动：

(a) 在国家基线研究基础上，参照本行动计划制定国家战略的目标；

(b) 根据基线研究的结果确定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最迫切的需求和/或现有的机会，重点关注将确保可持续变化的有效干预措施，特别关注处于受排斥或脆弱境地的儿童和青少年；

(c) 制定国家战略，确定：

(一) 投入：所需人力、资金、时间和技术资源；

(二) 活动：任务、责任、时间框架和里程碑；

(三) 协调机制；

(四) 产出(例如新的或经修订的立法、教育材料或培训方案)；

(五) 要取得的成果，以及作为监测和评估框架核心要素的相关量性和质性指标。

45. 第二步的产出是以儿童和青少年能够理解的语言编写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应当向各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广泛传播这项战略。

第三步 – 国家战略的执行、监测和评估

46. 第三步应当包含以下行动：

(a) 实施计划开展的活动；

(b) 监测实施情况，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和跟踪《战略》中的指标，并进行评估和记录良好做法，以进一步改善执行情况；

(c) 确认并传播关于执行《战略》的进展和挑战的信息。

47. 协调机构应与儿童和青年一起评估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公布评估报告，报告应当便于查阅。评估应当包容和透明，反映人权价值观；评估应涉及上文第五节(“组成部分”)中确定的儿童和青年人权教育的四个领域，并应包含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的未来行动建议。

48. 第三步的产出为国家战略以及评估报告的确产出。
